案例引导

加大数字经济政策创新力度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红利释放的新阶段，也面临着“四期叠加”的基本形势，即“战略机遇期、起步拓展期、交织发展期、矛盾凸显期”相互叠加。

在战略机遇期，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已成为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争夺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制定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自主创新和高效应用。我国具有网民数量、网络规模、信息消费市场等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超大规模优势，数字经济发展近20年的增速全球第一，总量全球第二，发展数字经济面临难得的战略机遇。

在起步拓展期，我国发展的基本国情是“四化同步”，即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同步发展，目前工业化尚未完成，城镇化水平有待提升，全国范围内的数字化转型步伐参差不齐，数字经济发展总体上不平衡、不充分，数字经济规模化效应尚未显现，整体上仍处于起步拓展期。

在交织发展期，数字经济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相互交织、持续演进，推动人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空间与市场空间从实体物理空间延伸拓展到虚拟网络空间，打破生产经营、生活体验、应急防控的时空局限，构建将线上与线下、制造与服务、数据与价值、场景与内容相结合的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开创人类社会更广袤的生存发展疆域与市场经济空间。

在矛盾凸显期，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创新带来的新形态、新模式、新方式与现有管理体制发生对撞，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规范、健康、可持续已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需要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区块链技术应用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

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数据总量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国。据预测，十年后我国人均流量将达到100GB，超出发达国家水平的一倍；到2025年，中国数据圈将占全球27.8%，数据总量跃居世界第一。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迫切需要一系列接地气、可操作的精准政策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支撑平台，以专项资金、金融扶持形式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虚拟数字化生产资料等服务，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一站式”出行、共享员工等领域进行探索，疏通政策障碍和难点堵点，系统提升数字经济政策体系。

资料来源：张军红.加大数字经济政策创新力度——访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单志广[J].经济，2022(5):42-45.